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4〕15号

关于黄志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经2024年3月12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黄志坚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炭步人民法庭副庭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徐家静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炭步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卢永良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洁明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3月12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